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聯 絡 人：庭長 涂裕斗
聯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06-03

有關本院 106 年度聲再更（二）第 1 號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案件，本院於 4 月 18 日裁定，茲簡要說明裁定重點如下：

壹、 主　文

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

貳、事實摘要

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略為：被告林金貴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晚上 9 時 35 分許，持改造手槍朝計程車司機王人鋒頭部右側射擊 1 發子彈，致被害人送醫後死亡。被告林金貴所犯為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及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林金貴犯罪之主要依據為多位證人指認被告林金貴即係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錄得之及肩長髮兇嫌。

參、理由

本案有下列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應受無罪判決之可能：

㈠受判決人林金貴提出於案發前之 96 年 3 月 5 日所拍攝之半身照片，顯示他當時頭髮長度在耳朵上。且林金貴曾於 96 年 1

月 25 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當時所附照片中的頭髮長度也在耳朵上，未掩蓋雙耳。

㈡高雄榮民總醫院所出具之毛髮生長監測報告，認為林金貴 28 天期間之毛髮生長平均長度為 10.05 公釐（mm）。林金貴頭髮生長速度每月約僅 1 公分，於 96 年 1 月、3 月間之耳朵上方短髮，不太可能於案發之 96 年 5 月 9 日時，生長達到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錄得之兇嫌頭髮長度。

㈢中央研究院王鈺強博士以 3D 鑑定方法交叉比對於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錄得之兇嫌畫面，及林金貴之 3 份照片，認定林金貴與兇嫌以不屬同一人之可能性較高。

肆、綜上所述

本件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並停止刑罰之執行。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黃建榮、陪席法官李璧君、受命法官林家聖